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可转债存续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数量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存储账户、担保事项、评级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内容的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方润刚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资产公司和中国董事长方润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国有资产公司和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

万 熠

---

李 华

---

孙 杰

---

许崇海

---

梁兰锋

2022年12月26日